



書叢本基學國

案學元宋

(一)

著義宗黃

行發館書印務商

# 宋元學案目錄

## 第一冊

卷首

刊例

原敍

考略

序錄

卷一

安定學案

卷二

泰山學案

## 第二冊

卷三

高平學案

卷四

宋元學案目錄

廬陵學案

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

## 第三冊

卷六

士劉諸儒學案

卷七

涑水學案上

卷八

涑水學案下

卷九

百源畢案上

## 第四冊

卷十

宋元學案目錄

百源學案下

卷十一

濂溪學案上

卷十二

濂溪學案下

第五冊

卷十三

明道學案上

卷十四

明道學案下

卷十五

伊川學案上

卷十六

伊川學案下

第六冊

卷十七

橫渠學案上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

第七冊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

卷二十

元城學案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

卷二十三

榮陽學案

第八冊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

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

卷二十六

廬山學案

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

### 第九冊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

目錄

卷三十二

周許諸儒學案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

### 第十冊

卷三十五

陳鄒諸儒學案

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

卷三十七

漢上學案

卷三十八

默堂學案

卷三十九

豫章學案

卷四十

橫浦學案

第十一冊

卷四十一

衡麓學案

卷四十二

五峰學案

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

卷四十四

趙張諸儒學案

卷四十五

范許諸儒學案

卷四十六

玉山學案

卷四十七

艾軒學案

第十二冊

卷四十八

晦翁學案上

卷四十九

晦翁學案下

第十三冊

卷五十

南軒學案

卷五十一

東萊學案

卷五十二

艮齋學案

卷五十三

止齋學案

第十四冊

卷五十四

水心學案上

卷五十五

水心學案下

卷五十六

龍川學案

卷五十七

梭山復齋學案

第十五冊

卷五十八

象山學案

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

卷六十

說齋學案

宋元學案目錄

卷六十一

徐陳諸儒學案

卷六十二

西山蔡氏學案

第十六冊

卷六十三

勉齋學案

卷六十四

潛庵學案

卷六十五

木鐘學案

第十七冊

卷六十六

南湖學案

卷六十七

九峯學案

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

第十八冊

卷六十九

滄洲諸儒學案上

卷七十

滄洲諸儒學案下

卷七十一

嶽麓諸儒學案

第十九冊

卷七十二

二江諸儒學案

卷七十三

麗澤諸儒學案

卷七十四

慈湖學案

卷七十五

挈齋學案

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

第二十冊

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

卷七十八

張祝諸儒學案

卷七十九

邱劉諸儒學案

卷八十

鶴山學案

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

第二十一冊

卷八十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

卷八十三

雙峯學案

卷八十四

存齋晦靜息庵學案

第二十二冊

卷八十五

深甯學案

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

卷八十七

靜清學案

卷八十八

巽齋學案

卷八十九

宋元學案 目錄

介軒學案

卷九十

魯齋學案

卷九十一

靜修學案

第二十三冊

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

卷九十三

靜明寶峯學案

卷九十四

師山學案

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

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

第二十四冊

卷九十七

慶元黨案

卷九十八

荆公新學略

卷九十九

蘇氏蜀學略

卷一百

屏山鳴道集說略

跋尾

# 宋元學案

卷首

## 宋元儒學案序錄

梓材謹案學案序錄刊本。得之慈谿鄭氏二老閣。茲檢盧氏所藏原底。間有異同詳略。特與馮君雲濤附識于各條之後。

祖望謹案。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安定似較泰山爲更醇。小程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異之。講堂之所得。不已盛哉。述安定學案第一卷。

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安定冬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故如徐仲車。宛有安定風格。而泰山高弟爲石守道。以振頑懦。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抑又可以見二家淵源之不案也。述泰山學案第二卷。

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而導橫渠以入聖人之室。尤爲有功。孝宗嘗以朝臣之請。將與歐陽克公並入澤宮。已而不果。今卒舉行之。公是爲不泯矣。述高平學案第三卷。

楊文靖公有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祇韓歐二公立得定耳。說者謂其因文見道。夫見道之文。非聖人之徒。

# 宋元學案刊例

一古人著書必有凡例。是書剏自梨洲黃氏。標舉數案。未盡發凡。至謝山全氏修補之。乃有百卷序錄之作。卽是書之凡例也。今欲校理是書。舍序錄無以得其宗主。故仍二老閣序錄刊本之舊。冠諸卷首。又分載序錄于各學案之端。庶使學者睹其大要。瞭如指掌。

一是書既經謝山歷年修補。自當從謝山百卷之目。梨洲後人亦列謝山于續修。而別爲八十六卷之目。于序錄未能印合。故是刻以百卷爲準。取盧氏藏本細心校理。具見百卷條目。井然不紊。

一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故有梨洲原本所有而爲謝山增損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洲原本所無。而爲謝山特立者。則標之曰全某補本。又有梨洲原本。謝山唯分其卷第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次定。亦有梨洲原本。謝山分其卷第而特爲立案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補定。蓋次定無所謂修補。補本無所謂原本。修定必有所由來。補定兼著其特立也。其曰定者。謝山稿底嘗自標之。

一每學案中所采語錄文集各條。有知爲梨洲原本者。則注明黃氏原本。有知爲謝山所補者。則注明全氏補。至於學派諸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之加詳者。則注修字。有梨洲無傳。并無其名。而謝山特補之者。則注補字。庶使一覽瞭然。不至兩家混淆。

一初觀是書。似有門戶之見。細閱梨洲主一以及謝山諸案語。往往和會諸家。總歸聖道之一。但既各爲

學案不得不標其門人私淑與再傳三傳之派別。亦由體例使然。而宋元儒諸派傳授尤紛然錯出。故細爲標目。初非有門戶之見也。

一宋元儒異于明儒。明儒諸家派別尙少。宋元儒則自安定泰山諸先生。以及濂洛關閩相繼而起者。子目不知凡幾。故明儒學案可以無表。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黎洲謝山原表僅存數頁。餘竊爲之仿補。以便觀覽。

一謝山原底未全。有采錄文集粹語。而其傳已佚者。有事載史策。未及作傳。而僅舉其名者。有再傳三傳之門人有傳。而其師反無傳者。有著稱于別學案。而本卷反失其傳者。凡可攷見。謹爲參補。惟于各條下注明參某書以別之。

一謝山著述之功。莫精于七校水經注。莫專于修補宋元學案。董小鈍明府謂七校水經注之未就者。可取鮎埼亭集水經題跋整理之。而宋元學案不無殘缺失次。自當就鮎埼亭內外集諸作之有關學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書語相通貫。自可參攷而見爾。

一是書修補謝山兼爲修宋史而作。故有宋史所略。而是書列傳特加精詳。語多本之永樂大典。其中經濟著述間或采入。蓋聖門列四科意也。觀者勿以無關學案少之。

一宋元學案之末。謝山特立新學蜀學屏山諸略。以著雜學之紛歧。大都重闢禪學。終之以三略。具有深意。至若元祐慶元黨案。爲兩宋道學興廢所關。謝山序錄謂以道命錄爲底本。仿春秋大事表以書之。特其稿無存。今本其說而爲之編補。賢否具見。灼然千古。亦觀學案者所不可廢。

「梨洲原本有待于謝山之修補。卽謝山逐時修補。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輯也。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顯有可據者。別爲補遺。以俟續刊。」  
「校刊是書。頗費心力。其間頭緒紛繁。訛簡迭出。有非一二人所能周至者。彙錄諸本。蓋董逸莊岡范小鄉邦魯馮雲坡章之力爲多。而盧卓人茂才杰。盛醒樓都講炳。相與讐對。兼事繙閱。至所參諸傳。則張鐵峯孝廉恕分任之。有所資益。是皆宜書。」

## 宋元學案原敘

周官經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小成大成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韓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強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別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分本末。識者嗤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朝纂修明史。仍從班椽。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譏。編且闋矣。何與聞道乎。余生於濂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植矩度繩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昔讀鮒埼亭集。知黃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尚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未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試至寧波。得樸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樗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整比譌舛。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梨棗之費。尅日告成。可不謂儒林

之盛事乎。抑論先河後海之義。漢儒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門下士。自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珪。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梨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輯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凌漢撰。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紹業。畫康成先生像。及周子邵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齋壁。以明祈嚮。俗儒小生。有訾議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至寧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臚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刊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壬寅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臚軒所呈印本。尚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臚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爲補脫正誤。至甲辰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囊以營剞劂。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匄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靜奧。因請臚軒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庋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謄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協揆丈。潘芸閣。河帥師。賀耦庚。制府丈。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梧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羅蘇溪。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涵。姪慶深也。烏乎。先公拳拳於是書。非視浙學。則無以發其局。其已刻而旋燬。

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摩挲鉛槧。逾閱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腹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此尤黃全二子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丙午秋初。男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甌寓齋。